

# 福建省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 2025年春季学期收费校长公告

根据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收费工作的通知（榕教财〔2025〕3号）精神，对在校学生收取住宿费及代办费。代办费的收支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进行分项核算，按学期结清并公示核算结果。学校的年段、处室、教研组等非财务部门没有自立收费项目，擅自收取任何费用。学校收费及时足额开具规范的收费票据给学生。

经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福州市教育局批准，现将本学年各年级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 (元/学期)	收费依据	备注
1	住宿费	250	闽价费【2007】75号	250元为学生普通宿舍收费标准。
2	伙食费	据实收取	闽教财[2024]20号 闽教财[2024]28号	中小学代办餐费等代收费项目，由学校设立专账进行核算，遵循“随时发生、随时收取、多退少补、不得盈利、及时结算”的原则，按月（学期）及时结算，并向学生公布结算结果。
3	代办： 1、教材费 2、新生入学 体检费	按实际金额代收 代付	闽价【2005】费435号	1、开学时按市发改委限价或实际价格预收款；2、一事一收，按学期或按月结算，多退少补，不得盈利；3、军训只收取伙食费。

监管部门举报电话 12315

学校监督电话：83469397

校长： 



2025年2月12日